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永泰亞洲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5港元之股份（「股份」）共_____股^(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姓名）^(註3)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友邦九龍大樓2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就該等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或倘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3.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i	鄭維新先生		
ii	鄭文彪先生		
iii	林健鋒先生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7.	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		
特別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8.	批准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有關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期_____ 簽名^(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以登記於閣下名下之全部股份為準。
- 倘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格內填上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之決議案以外，且正式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由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經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上文所載決議案之表決將於大會上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之代表之姓名及其他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就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之要求及／或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及代理人或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轉交此等資料。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將保留一段時間，以便我們進行核實及記錄。閣下／閣下之代表有權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